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6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蕭旭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奇力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王品喬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欣燕
　　王雁婷
　　黃鈴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405,600元，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奇力愛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品喬、吳欣燕、王雁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,092,689元，及如附表一編號3至編號16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